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

（二）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

列席人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四）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党委书记王伟光。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现有董事 10 名，应补选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推荐李岗同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

会届满时止（简历附后）。董事会其余董事席位待拟定人选后另行选举。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聘任李岗同志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部部门正职级）。任期自董事会审议聘任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附后）。

该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审议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 2025031）。

表决结果：董事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2025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员、公司副总经理简历

李岗先生，1980年2月生，高级工程师。近五年曾任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数字化工程所所长；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离退休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国家电投集团共享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兼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离退休服务保障中心）主任；中国联合重型燃气轮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部部门正职级）、党委副书记，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部部门正职级）、党委副书记。李岗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李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李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